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組成、職權範圍及責任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指根據本職權範圍第 2 條董事會決議案所設立的提名委員會。

章程

2. 董事會謹此決議在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並將其命名為提名委員會，就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及品質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保證所有提名公平和透明。

成員

3. 董事會須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為四名成員。董事會可以隨時（無論是否有原因）罷免任何成員。

4.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可以是董事會主席，也可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委任。

會議次數

5.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有主席決定）。

授權

6.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

- (a) 採取任何合理行動以履行其職責；及
- (b) 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

7.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表現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由股東提名為董事的人士；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履行由董事會不時適當授權提名委員會職責所附帶的其他職責。

匯報程式

- 8. 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透過向各成員傳閱所建議的決議案的方法舉行。任何該等經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後的決議案，將與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上批准的決議案具有相同效力。
- 9. 公司秘書須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保管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
- 10.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傳閱給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及董事會其他成員（若要求）。會議摘要須提交給董事會。